

重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為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睿亞資產」)，對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促以令本通知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倘若閣下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或投資於本通知所提述的基金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或專業顧問諮詢獨立意見。

Premia 中銀香港沙特伊斯蘭國債 ETF (股份代號：3478 / 9478)

**Premia ETF 系列的子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通知及公告

分派股息

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睿亞資產」），作為 Premia ETF 系列的管理人，謹此公告將就 Premia 中銀香港沙特伊斯蘭國債 ETF（「子基金」）的上市分派單位分派股息。

本通知及公告所用之詞彙（並未界定）具列於 2025年12月22日 的 Premia ETF 系列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相同含義。基金說明書可在 Premia ETF 系列網站 www.premia-partners.com¹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分派股息

我們作為 Premia ETF 系列和子基金的管理人，欣然宣布將根據子基金的上市分派單位於登記處登記冊中持有的單位數分派股息予相關的單位持有人。撥付分派詳情如下：

除息日： 2026年2月6日
紀錄日： 2026年2月9日
派息日： 2026年2月12日
每單位股息： **0.10 美元**

若閣下對本通知及公告或 Premia ETF 系列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3號，樂成行12樓，電話號碼(852) 2950 5777，傳真號碼(852) 2950 5700，或透過電郵 enquiries@premia-partners.com。

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Premia ETF 系列管理人

日期：2026年1月22日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